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3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先后收到公司董事王东先生、董事田青先生、董事长纪晓文先生、董事杨富年先生、独立董事邢伟先生、独立董事郑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邢伟先生、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邢伟先生、郑武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邢伟先生、郑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

在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纪晓文先生将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杨富年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邢伟先生、郑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邢伟先生、郑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3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先后收到公司副总裁王东先生、财务总监田青先生、副总裁许为宁先生、副总裁朱丽梅女士、总裁杨富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先生、田青先生、许为宁先生、朱丽梅女士、杨富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东先生、田青先生、朱丽梅女士、杨富年先生仍在子公司任职,许为宁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田青先生、许为宁先生、朱丽梅女士、杨富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王东先生、田青先生、许为宁先生、朱丽梅女士、杨富年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总裁杨富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富年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会议同意聘任徐海啸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徐海啸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田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邢伟先生、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伟先生、郑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人,邢伟先生、郑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补选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叶陈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主要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公司2015年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的两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此进行了审议,认为继续实施公司2015年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继续实施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董事纪晓文先生、杨富年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8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超涌: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美国罗格斯(Rutgers)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纽约摩根大通银行高级经理、美国纽约标准普尔证券评级公司资产证券化部副主任、摩根斯坦利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顾问,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超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李亦非女士一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05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张晶: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管,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徐海啸: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信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日信证券助理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沈晓超: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任保定市华美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吉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沈晓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陈刚: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钟晓林:男,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电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Napier大学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Ivey商学院MBA学位。曾任凯鹏华盈中国基金主管合伙人、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华盈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深圳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议于2016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6年7月8日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3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议案4采用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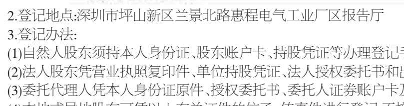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汪超涌	1.01
1.2	张晶	1.02
1.3	徐海啸	1.03
1.4	沈晓超	1.04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叶陈刚	2.01
2.2	钟晓林	2.02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3.1	梅绍华	3.01
3.2	于奔	3.02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个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1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4,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3,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候选人人数的乘积。

(6)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B.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7)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8)计票规则: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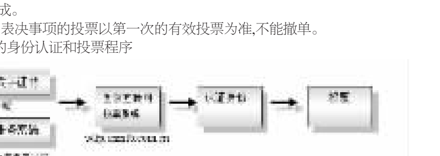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后,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		弃权	回避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汪超涌				
1.2	张晶				
1.3	徐海啸				
1.4	沈晓超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叶陈刚				
2.2	钟晓林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1	梅绍华				
3.2	于奔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6年07月04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先后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监事安鹏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谢战军先生将代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安鹏啸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对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4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因个人原因先后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战军先生、安鹏啸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其辞职报告在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会议同意补选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主席谢战军先生建议,会议同意补选于奔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梅绍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工学硕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证券日报社副社长、《经济》杂志总编辑、经济日报特刊部常务副主任和高级编辑,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虚拟运营商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梅绍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于奔: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和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的通知,中源信、中驰极速先后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源信	是	16,568,662	2016年6月14日	直至被担保债务被全部偿付之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自身资金需求
中驰极速	是	70,167,755	2016年6月21日	直至被担保债务被全部偿付之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86,736,41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源信持有公司股份16,56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6,56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5%;中驰极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0,16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4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0,16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4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2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至2016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是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胡恩雪女士(因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胡恩雪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4,094,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4,083,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838,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827,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83,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8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C座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5,372,2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85,349,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70,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7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8%。

1.2 选举杨达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9%。

1.3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0%。

刘正东先生、杨达卿先生、孙勇先生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74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3%。

2.2 选举孟繁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9%。

2.3 选举唐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9%。

2.4 选举赵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7%。

李勇先生、孟繁明先生、唐啸波先生、赵克斌先生四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74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熊凤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3%。

3.2 选举邢根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5,349,75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9%。

熊凤生先生、邢根苗先生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邵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简历详见2016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75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栋、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5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号),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与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100%股权。

1、奇维科技从全国股转系统退市

奇维科技根据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退市申请,并于2016年5月20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12号),同意奇维科技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此,奇维科技已经从全国股转系统退市。

2、变更公司形式

根据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奇维科技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办理工商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申请,并于2016年6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3、资产交付与过户

奇维科技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申请,并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奇维科技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雷科防务名下,奇维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52,54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修订版)》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义务,并继续履行其因本次交易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承诺事项。同时,雷科防务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52,54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雷科防务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协议和有关承诺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及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5)、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